

中国人民銀行聊城市支行

聊城市商业局

关于加强资金管理，改变货款結算的联合通知

(63)聊銀信字第 6 号

(33)聊商財字第 3 号

各营业所(办事处)、各公司、店、站、厂：

接聊城中心支行、聊城专署商业局(33)聊銀字第 1 5 号，(63)聊商財字第 1 3 号联合通知略称：“为认真贯彻中央“关于加强商业资金管理”的决定，更好地执行“錢貨两清”的原则，凡是到商业企业仓库自行提货的企业、事业、机关、团体等单位，一律取消提货托收結算方式，改为“信用証”結算方式”。

根据上述联合通知精神，鉴于我市批发企业对各零售企业及各公社的商品批发，均系由购货单位自行到销货单位仓库选购提货的情况，經市行、局研究确定，現行的提货托收方式应一律改为“信用証”結算方式，各公司、各营业所要立即与有关单位主动联系，研究学习新的“信用証”結算方式(62年7月省行翻印本)，弄清使用手續，以免由于改变方式造成結算混乱。文到日期执行。

以上希即认真贯彻执行，遇有问题及时与市行、局联系。



抄送：市社、各經理部、各基社。

抄报：市財办。